**附件**

**華岡創新實踐計畫**

**109學年度**

**獎勵申請相關表件**

附件1、華岡創新實踐計畫─申請表

**109學年度**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創新實踐計畫」申請表**

|  |
| --- |
| **創新實踐團隊 基本資料** |
| **團隊名稱** |  | **團隊人數** |  (含指導老師) 共 人 |
| **團隊組成** | □**政府專題研究** □**產學合作計畫** □**創新創業課程學員** □**華岡創業競賽團隊**請說明內容：(專題/計畫/課程/參賽團隊名稱)  |
| **資格文件**(請自審勾選) | □**政府專題研究委任契約**：需雙方完印，並編列行政管理費□**產學合作計畫簽署契約**：需雙方完印，並編列行政管理費□**本校創新創業系列課程修習證明** □**華岡創新創業之星競賽參賽證明**□**其他，請說明內容**：  |
| **團隊成員**(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姓名** | **系所/年級** | **聯繫電話** | **E-mail** |
| **代表人** |  |  |  |  |
| **1** |  |  |  |  |
| **2** |  |  |  |  |
| **指導老師** |  |  |  |  |
| **創新實踐商品摘要** |
| **商品件數** |  共 件 | **是否已申請****文大商標授權** |  □商品已取得本校商標授權 □本計畫評選通過後再申請 |
| **構想說明**(限150字內) |   |
| **商品化****進度狀態** | □已完成構想設計，尚未製作原型□已完成商品原型，預計開發製作 (是否已量產：□是 □否)□已完成商品化，可直接進行銷售 (目前是否曾有銷售通路：□是 □否) |
| **參考資料**(請自審勾選) |  □產品檢測報告 □專利申請 □產地證明/生產履歷 □工廠/委託加工廠認證  □得獎紀錄 □相關創業活動/競賽及課程紀錄 □其他 請說明內容：(條列方式說明)  |
| □申請團隊成員均已充份瞭解「華岡創新實踐計畫獎勵原則」申請須知之規定事項，願依規定執行規定相關規定，本申請須知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隨時修改、變更、中止本活動、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無需另行通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及指導教師皆需簽章）   |

附件2、華岡創新實踐計畫─創新實踐商品企劃

**109學年度**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創新實踐計畫」**

**創新實踐商品企劃**

* 注意：構想書撰寫以簡報PPT為主，含封面不超過15頁。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封面一頁**

標題應為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創新實踐計畫─「團隊名稱/創新實踐商品名稱」，

並標示所屬系所、指導老師(或計畫主持人)等。

1. **團隊簡介一頁**

內容應包含團隊成員組成及指導老師介紹、所屬系所與專長領域等說明。

1. **商品簡介一頁**

須包含「商品名稱 (含產品彩色之清楚照片)、價格定位、產品功能與主題介紹、產品創新性與使用情境之說明、應用層面…等」，以簡單說明為宜，內容不用繁述。

1. **商品企劃** (下列大綱供參考)
2. 設計緣起：動機、欲解決之問題描述…等。
3. 設計內容/設計理念：具體構想、功能等說明。
4. 設計特色：

 針對可執行性、創新性、商業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等評選重點進行說明。

1. 預期效益。
2. 製作商品原型之達成步驟與完成時間點規劃。
3. 相關加分佐證資料：

如產學合作合約、檢測報告、專利、得獎紀錄、產地證明/生產履歷、工廠/委託加工廠等認證、照片、型錄等資料等，有助於華岡創新實踐委員會評選小組了解產品之資訊。

附件3、華岡創新實踐計畫─團隊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切結書

**109學年度**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創新實踐計畫」**

**切結書**

本團隊 申請參加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華岡創新實踐計畫」，並完成申請表簽署，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辦理之各項相關規定。

1. 申請團隊之成員均已充份瞭解「華岡創新實踐計畫獎勵原則」(以下簡稱本獎勵原則)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事項，願依規定執行計畫；並保證申報之作品為本團隊之原創與版權所有，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及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並遵守評選結果，絕無異議。申報作品於評選期間，若被舉發，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為他人代勞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獎狀之權利。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團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
2. 本團隊之申報作品，自公布評選通過日起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擁有獲選作品之刊登、展示及使用創業團隊之肖像、學、經歷等個人資料，並同意配合參與本獎勵原則之學術或推廣活動相關宣傳、花絮拍攝、媒體採訪、廣編報導等。
3.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創業團隊所提供主辦單位之個人資料，受主辦單位妥善維護並僅於主辦單位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主辦單位將保護創業團隊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5. 蒐集目的：「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創新實踐計畫獎勵原則」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6. 個資利用期間：團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於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合理使用。
7. 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8. 個資利用地區：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9.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10. 團隊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申請者的個人資料，惟申請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創業團隊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11. 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例如未婚未滿20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1.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及指導教師皆需簽章）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20歲）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1086條）。